

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深龙龙城[2025]停字第 001-2 号

☐ (法人) 名称: 法定代表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

☒ (自然人) 姓名: 董长军 性别: 男

年龄: **

证件类型: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: 230306*****4210

☐ (个体工商户) 字号名称: 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

经营者姓名:

证件类型: _ 证件号码: _

☐ (非法人或其他组织) 名称:

负责人姓名: 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

住所(地址): _

联系电话: _

经查,你(单位)在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如意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汇处(位于北通道旁山坳里面的果园地)深圳市华南流浪动物救助中心内,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三处一层构筑物(犬舍),一处一层建筑物(L形状的宿舍及办公室),总建筑面积为 384.64 平方米。该行为有照片、视频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你(单位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若你(单位)继续抢建,本机关将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对抢建部分迳行拆除。

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